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94/18-19(08)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應對非洲豬瘟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應對非洲豬瘟的預防措施及應變方案，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內地非洲豬瘟疫情

2. 非洲豬瘟屬於豬的高度傳染病毒性嚴重疾病，是由非洲豬瘟雙鏈 DNA(脫氧核糖核酸)病毒引起。此病毒可在短時間內造成大量豬隻感染和死亡¹，而且非洲豬瘟病毒具有極強的跨境傳播能力。由於現時並無疫苗和藥物可作預防或治療，非洲豬瘟對全球每個地區的養豬業和相關產業以至活豬供應都會構成嚴重威脅。

3.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1909 年首次於非洲肯尼亞發現非洲豬瘟，並在 1957 年首次在歐洲葡萄牙出現。其後，這種病蔓延至歐洲多國，並於近年逐漸東移。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表示，2016 至 2018 年期間，非洲豬瘟在歐洲、非洲及亞洲共引致多達 82 萬頭豬隻死亡。2018 年 8 月，內地首次發現非洲豬瘟個案。在隨後 5 個月，內地先後有 23 個省市出現疫情。

¹ 豬隻受到感染後的死亡率可高達 100%。

4.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提供的資料，本港的活豬逾九成來自內地認可的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供港場")。在 2018 年，本港從內地進口約 147 萬頭活豬(平均每天約 4 000 頭)，而本港 43 個養豬場則為市場供應約 10 萬頭活豬(平均每天約 290 頭)。

政府應對非洲豬瘟的預防措施及應變方案

5. 政府當局表示，自內地在 2018 年 8 月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後，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落實一系列措施，防範非洲豬瘟傳入香港和對本地養豬業造成影響。該等措施包括：

- (a) 提升在各層面包括本地養豬場、口岸和屠房的生物安全措施；
- (b) 加強在活豬供應各個環節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包括嚴格控制進出本地豬場、屠房、屠宰線及豬欄的車輛和人員)；
- (c) 在邊境管制站檢查每批入口內地豬隻的動物衛生證書及其健康狀況；
- (d) 所有入口和本地活豬在屠房須經過宰前和宰後的檢驗檢疫，方可供應市場；
- (e) 對供應市場的活豬加強監察；及
- (f) 如發現豬隻出現疑似病徵，有關樣本會立即送交漁護署的實驗室進行快速測試。

6.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當局亦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舉行研討會及發出信件等)，向業界及豬農發放有關防範非洲豬瘟的信息，以提高他們對疫病的防範意識。

委員的關注事項

7. 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介紹其為防範非洲豬瘟在本港蔓延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內地非洲豬瘟疫情構成的威脅和影響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內地不法商人可能將感染非洲豬瘟的豬隻製成冰鮮/冷藏或加工/醃製豬肉產品。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受污染的豬肉產品流入本港食物供應鏈，以及食安中心會否加強在進口口岸檢測豬肉產品樣本的工作。

9.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會確保所有來自內地的活豬及進口冰鮮/冷藏豬肉產品均附有認可的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強調，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構成食物安全風險。豬肉及豬肉產品只要徹底煮熟，便可供人安全食用。

10. 有委員關注到，非洲豬瘟會對內地活豬供應情況構成影響，而旅客非法進口生豬肉或未煮熟豬肉亦會帶來食物安全風險。政府當局表示，內地活豬供應本港的數量和拍賣價維持穩定，未見有異常波動。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相關單位密切聯繫，以維持本港活豬的供應穩定，並確保豬隻來自認可和不涉及疫情的供港場。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 132AK 章)，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由來源地發證實體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事先書面准許下攜帶生肉(包括未煮熟豬肉)入境。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除上文第 5 段所述措施外，食環署已加強與香港海關合作，阻截旅客非法攜帶生肉入境。食環署亦已透過在口岸張貼海報和在社交媒體發放資訊，加強宣傳任何人攜帶生肉進入香港而未能提供衛生證明書，即屬違法。

應變方案(包括本港一旦出現非洲豬瘟疫情的銷毀豬隻安排)

12. 委員對於非洲豬瘟傳入本地農場的風險深表關注。就當局為應對本港一旦爆發非洲豬瘟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而制訂相關的銷毀豬隻安排和應變方案，他們提出各種問題。

13.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非洲豬瘟並不涉及食物安全的問題，但基於防控疫病傳入本地養豬場的需要，若豬隻被驗出帶有非洲豬瘟病毒或來自涉及疫情的養豬場，當局會將該些豬隻銷毀，防止豬隻流出市面。如供港場一旦出現非洲豬瘟個案、或者位處疫區和鄰近範圍，該供港場將會暫停活豬供應。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如任何本港養豬場發現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該養豬場內的豬隻將全被銷毀，並須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以及在漁護署的獸醫檢驗和滿意後，才能重新引入豬隻恢復營運。對於該養豬場 3 公里範圍內其他養豬場，漁護署亦會暫停及禁止豬隻進出，並進行密切監測。此外，漁護署已修改飼養禽畜牌照的規定，由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全面禁止儲存或使用含動物原性的廚餘餵飼豬隻，以盡量減少豬隻從廚餘類飼料感染非洲豬瘟的風險。為確保防疫措施妥善實施，漁護署會定期巡查所有本地養豬場。在巡查期間，漁護署的獸醫會觀察養豬場使用的飼料。若發現有養豬場違反牌照條款，漁護署可考慮取消相關養豬場的牌照。此外，養豬場餵飼豬隻的飼料種類，必須事先得到漁護署批准。

15. 至於屠房²方面，進行銷毀行動的原則是防止病毒被帶離屠場。由於受感染豬隻的抵抗力會較弱，並可能引發其他衛生問題，受到感染或曾與受感染豬隻接觸的所有豬隻都會被銷毀。屠房內其他豬隻會經漁護署的獸醫徹底檢驗，並在有需要時(例如豬隻懷疑受到感染)抽取樣本測試，在確定沒有豬隻感染後才會供應市場。相關屠房須在清空後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並在漁護署的獸醫檢驗滿意後，才能恢復運作。漁護署已制訂銷毀豬隻的程序。所有被銷毀豬隻將按照其種類(即大豬、種豬和小豬)的相關市價賠償。

16. 委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措施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措施相比，力度是相若還是較為寬鬆。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根據為本港養豬場制訂的應變方案，如發現豬隻感染非洲豬瘟，該養豬場內的豬隻將全被銷毀，並須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以及在獸醫檢驗和滿意後，才能重新引入豬隻恢復營運。對於該養豬場 3 公里範圍內其他養豬場，漁護署亦會暫停及禁止豬隻進出，並進行密切監測。如發現其中有養豬場的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有關養豬場的豬隻亦會被全面銷毀。是項安排大致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安排一致。

屠房運作

17.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本地養豬場飼養的活豬與內地進口豬隻分隔，並將不同來源的活豬送往不同屠房進行屠宰(即本地豬隻在荃灣屠房屠宰，而進口豬隻則在上水屠房屠宰)。依委員之見，若內地進口活豬染上非洲豬瘟，分開屠宰安排有助防止豬隻交叉感染。一旦香港爆發非洲豬瘟，此舉亦

² 本港兩間屠房分別位於上水及荃灣。

有助避免兩間本地屠房均須全面停止運作的情況，並確保維持活豬基本供應，供本港市民食用。

18. 政府當局表示，屠房營運商基於本身的商業考慮(例如兩間屠房的屠宰量和豬肉/豬肉產品的送貨安排有所不同等)，對分開屠宰安排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強調，把豬隻分開屠宰是其中一個值得探討的可行方案，然而內地部門已一直做好源頭管理和監控，竭力維持向香港提供穩定的活豬供應。

最新發展

19. 2019年5月10日，漁護署確認香港出現首宗非洲豬瘟個案，上水屠房一個豬隻樣本驗出帶有非洲豬瘟病毒。為盡量減低非洲豬瘟病毒在本港傳播的風險，並根據國際做法，上水屠房所有豬隻(約6 500頭)會被銷毀，以便為屠房進行全面清潔和消毒。在完成消毒工作之前，上水屠房已暫停運作超過一星期。

20. 2019年6月1日，漁護署宣布上水屠房再有一個豬隻樣本驗出受非洲豬瘟病毒感染。在這次事件中，上水屠房約有4 100隻豬會被銷毀。政府當局表示，在上水屠房暫停運作以進行全面清潔和消毒期間，荃灣屠房會維持正常運作屠宰豬隻。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因應上水屠房出現非洲豬瘟個案而進行的跟進工作。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6月4日

政府應對非洲豬瘟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8 日 (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9 年 5 月 29 日	<u>邵家輝議員就"屠房豬隻感染傳染病的事件"提出的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4 日